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115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施[REDACTED]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住
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施[REDACTED]与上海[REDACTED]公司、陈[REDACTED]公司增
资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、陈[REDACTED]向
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民终1161号法律文书中
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所有机器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